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4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情请见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345,499,934.49 元，同比增长 5.71%；实现利润总额 492,412,911.35 元，同比增长 37.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177,797.00 元，同比增长 36.15%。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1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将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对外报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1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19,452,875.8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计提 10% 的盈余公积 21,945,287.58 元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48,429,024.28 元。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9,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109,8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母公司期初资本公积余额为 1,200,560,977.57 元，2013 年度减少 50,700,000.00 元，期末资本公积余额 1,149,860,977.57 元。董事会决定以现有总股本 219,7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后总股本将为 285,610,000 股。该次的转增金额没有超过公司报告期末“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的余额。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就该预案发表了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各类化肥原材料的销售业务和仓储服务业务。增加后，经营范围将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盐酸（副产品）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缓控释肥料、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土壤调理剂、各种作物专用肥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各类化肥原材料的销售；仓储服务”。

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需经相关部门审批，最终的经营范围以相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公司依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请见附件 2《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为了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情况请见附件 2《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内容的议案》如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将相应增加，在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21,970 万元增加至 28,561 万元。

公司将据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也对该报告出具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自查表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在工作中能够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在财务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中，能够独立、客观、公允的进行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各项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因此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

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5 万元。独立董事就续聘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研发、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王臣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现确定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薪酬，具体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进华先生 2014 年税前薪酬为 100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张磊先生、杨其洪先生、鲁守尊先生、王臣先生 2014 年税前薪酬分别为 60 万元人民币，副总经理胡照顺先生 2014 年税前薪酬为 15 万元人民币，财务负责人祖林海先生 2014 年税前薪酬为 3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中，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高进华先生 2014 年薪酬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临沭生产基地老厂区生产线的议案》。

根据临沭县城区的发展规划要求，同时为了优化公司生产效率，淘汰老旧落后产能，决定将公司临沭生产基地老厂区的 4 条滚筒生产线和 2 条掺混生产线关停，上述关停的生产线产能为 26 万吨/年。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评估，截至

目前，上述生产线及相关设备仪器净值共计 254.27 万元，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对上述资产进行合理处置。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停临沭生产基地老厂区生产线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2）。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通过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的额度由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在 15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一年期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中涉及的投资品种。同时董事会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 2014 年度向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在该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授信融资额度和授信银行，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对聘任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王臣个人简历

王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青岛科技大学无机化工工艺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王臣先生曾担任山东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设备、安全、环保等工作，2014 年 1 月进入公司，分管研发、生产、安全、环保等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王臣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 2: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97 亿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61 亿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缓控释肥料、土壤调理剂、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各类农用肥料及原材料的销售; 盐酸的生产销售; 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或有行业规定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变更经营范围事项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最终的经营围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复混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菌肥、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菌剂、缓控释肥料、土壤调理剂、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各种作物专用肥料及其他新型肥料的研究、生产、销售; 各类化肥原材料的销售 ; 盐酸的生产销售; 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仓储服务 (以上经营范围中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或有行业规定的, 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变更经营范围事项须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最终的经营围以审批结果为准。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197 亿股, 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561 亿股, 均为普通股。
4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 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 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 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 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 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 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在满足相关分红条件的前提

<p>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p>	<p>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同时，公司现金分红应符合以下政策：</p> <p>（一）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二）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三）公司发展阶段处于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p> <p>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政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p>
--	--

<p>3,000 万元；</p> <p>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公司对于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8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p> <p>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p>	<p>3,000 万元；</p> <p>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公司对于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8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p> <p>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财务部门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的经营情况制定各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p>
---	--

	<p>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利分配方案。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本章程规定的额度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p>	<p>议。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就利润分配方案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上述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的利润少于本章程规定的额度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p>
--	--	---